

臺灣高等法院刑事判決

113年度上訴字第5345號

上訴人  
即被告 李馥全

上列上訴人即被告因詐欺等案件，不服臺灣新北地方法院113年度金訴字第742號，中華民國113年6月26日第一審判決（起訴案號：臺灣新北地方檢察署113年度偵字第10609號），提起上訴，本院判決如下：

主 文

原判決關於刑之部分撤銷。  
上開撤銷部分，處有期徒刑捌月。

理 由

壹、依刑事訴訟法第348條第3項規定，上訴得明示僅就判決之刑、沒收或保安處分一部為之。本件被告表明僅就原審量刑部分提起上訴（本院卷第76、94頁），依上開規定，本院審理範圍僅限於原判決對被告所處之刑，不及於原判決所認定犯罪事實、所犯法條（罪名）、沒收等部分；另檢察官並未提起上訴，關於原判決對被告不另為無罪諭知（即被訴一般洗錢未遂罪嫌）部分，亦不在本院審理範圍，合先敘明。

貳、實體部分（刑之部分）

一、有關新制訂詐欺犯罪危害防制條例規定之適用：

（一）被告行為後，詐欺犯罪危害防制條例於民國113年7月31日公布，於同年8月2日生效施行。而被告所犯為刑法第339條之4第2項、第1項第2款之三人以上共同詐欺取財未遂罪，並無詐欺犯罪危害防制條例第44條所列情形，且其行為時並無該條例處罰規定，自不生新舊法比較適用而依該條例論罪之問題。

（二）詐欺犯罪危害防制條例第47條規定「犯詐欺犯罪，在偵查

01 及歷次審判中均自白，如有犯罪所得，自動繳交其犯罪所  
02 得者，減輕其刑；並因而使司法警察機關或檢察官得以扣  
03 押全部犯罪所得，或查獲發起、主持、操縱或指揮詐欺犯  
04 罪組織之人者，減輕或免除其刑」。刑法第339條之4之加  
05 重詐欺取財罪，關於自白減刑部分，因刑法本身並無犯加  
06 重詐欺罪之自白減刑規定，詐欺犯罪危害防制條例第47條  
07 則係特別法新增分則性之減刑規定，乃新增原法律所無之  
08 減輕刑責規定，無須為新舊法之整體比較適用，倘被告具  
09 備該條例規定之減刑要件者，應逕予適用（最高法院113  
10 年度台上字第3805號判決意旨參照）。

## 11 二、刑之加重減輕事由

### 12 （一）累犯部分

13 被告前因①詐欺案件，經本院高雄分院以109年度上易字  
14 第72號判決判處有期徒刑1年6月確定；②侵占、竊盜案  
15 件，經臺灣高雄地方法院以109年度易緝字第19號判決判  
16 處有期徒刑4月、2月確定。上開①、②罪刑，復經臺灣高  
17 雄地方法院以110年度聲字第1265號裁定定應執行刑有期  
18 徒刑1年10月確定，於110年10月27日縮短刑期假釋出監付  
19 保護管束，嗣於111年5月30日保護管束期滿，假釋未經撤  
20 銷，視為執行完畢等情，有本院被告前案紀錄表可查。其  
21 於有期徒刑執行完畢後5年內，故意再犯本件有期徒刑以  
22 上之罪，為累犯。依司法院釋字第775號解釋意旨，審酌  
23 被告前揭構成累犯之前科含詐欺案件，與本案為相同類型  
24 之犯罪，可見其對刑罰反應力薄弱，有依累犯規定加重其  
25 刑之必要，應依刑法第47條第1項之規定加重其刑。

### 26 （二）未遂犯減刑

27 被告已著手於三人以上共同犯詐欺取財之實行，然告訴人  
28 林吟珊先前已發覺有異而報警處理，並配合警方調查而交  
29 付假鈔後，被告當場經員警以現行犯逮補，未發生詐得財  
30 物之結果，為未遂犯，爰依刑法第25條第2項之規定，按  
31 既遂犯之刑度減輕其刑。

01 (三) 被告於偵查、原審及本院審理中均自白詐欺未遂之犯罪事  
02 實，因無證據證明其獲有犯罪所得，自無繳交犯罪所得問  
03 題，應依詐欺犯罪危害防制條例第47條前段規定減輕其  
04 刑，並應依法先加後遞減之。

05 (四) 被告就參與犯罪組織犯行於偵查、原審及本院審判中自  
06 白，原應依組織犯罪防制條例第8條第1項後段規定減輕其  
07 刑，惟被告此部分所犯罪名屬想像競合犯其中之輕罪，依  
08 上開說明，僅由本院於後述依刑法第57條量刑時一併衡酌  
09 該部分減輕其刑事由。

### 10 參、撤銷改判及量刑

11 一、被告上訴意旨略以：被告坦承犯行，於原審審理中與告訴人  
12 成立調解，然現因另案在監執行，故尚未依調解筆錄之內容  
13 履行給付，須待出監後始能賠償第一期款項，原審量處有期  
14 徒刑10月過重，願意接受有期徒刑8月。

15 二、原審認被告罪證明確，予以論罪科刑，固非無見。然而，原  
16 審判決後新制定並生效之詐欺犯罪危害防制條例第47條就減  
17 刑有特別規定，原審未及適用新法，容有未合。被告提起上  
18 訴主張原審量刑過重，為有理由，應由本院將原判決關於刑  
19 之部分予以撤銷改判。

20 三、爰以行為人之責任為基礎，審酌被告時值青壯、非無謀生能  
21 力，竟不思以正途賺取錢財，貪圖不法利益而加入詐欺集  
22 團，並聽從詐欺集團成員之指示列印「贏勝通投資股份有限  
23 公司」收據及「贏勝通」識別證，再配戴上開偽造識別證冒  
24 充外務專員向告訴人取款時，為埋伏之員警查獲逮捕而未  
25 遂，被告同時涉犯參與犯罪組織罪、行使偽造特種文書罪，  
26 本件犯罪情節並非輕微。又被告在本案前有多次詐欺之前案  
27 紀錄（累犯部分不重複評價），且被告係在前案執行完畢後  
28 相隔約1年餘再犯，可見並未從中記取教訓而不知警惕，惟  
29 念及被告坦承犯行、知所悔悟，復於原審審理中與告訴人以  
30 新臺幣（下同）85萬元達成調解但未賠償，以及告訴人對本  
31 案之意見（本院卷第78頁），暨被告自陳大學畢業、案發時

01 及入監前從事業務、月收入約3萬元，家中有父母、未婚、  
02 入監前須負擔家中經濟（本院卷第98頁）等一切情狀，量處  
03 如主文第2項所示之刑。

04 據上論斷，應依刑事訴訟法第369條第1項前段、第364條、第299  
05 條第1項前段（依刑事裁判精簡原則，僅記載程序法條），判決  
06 如主文。

07 本案經檢察官許恭仁到庭執行職務。

08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1 月 27 日

09 刑事第二十五庭審判長法官 邱滋杉

10 法官 呂寧莉

11 法官 邱瓊瑩

12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13 如不服本判決，應於收受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書狀，其  
14 未敘述上訴之理由者並得於提起上訴後20日內向本院補提理由書  
15 （均須按他造當事人之人數附繕本）「切勿逕送上級法院」。

16 書記官 桑子樑

17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1 月 27 日

18 附錄：本案論罪科刑法條全文

19 組織犯罪防制條例第3條

20 發起、主持、操縱或指揮犯罪組織者，處3年以上10年以下有期  
21 徒刑，得併科新臺幣1億元以下罰金；參與者，處6月以上5年以  
22 下有期徒刑，得併科新臺幣1千萬元以下罰金。但參與情節輕微  
23 者，得減輕或免除其刑。

24 以言語、舉動、文字或其他方法，明示或暗示其為犯罪組織之成  
25 員，或與犯罪組織或其成員有關聯，而要求他人為下列行為之一  
26 者，處3年以下有期徒刑，得併科新臺幣3百萬元以下罰金：

27 一、出售財產、商業組織之出資或股份或放棄經營權。

28 二、配合辦理都市更新重建之處理程序。

29 三、購買商品或支付勞務報酬。

30 四、履行債務或接受債務協商之內容。

31 前項犯罪組織，不以現存者為必要。

01 以第2項之行為，為下列行為之一者，亦同：  
02 一、使人行無義務之事或妨害其行使權利。  
03 二、在公共場所或公眾得出入之場所聚集三人以上，已受該管公  
04 務員解散命令三次以上而不解散。  
05 第2項、前項第1款之未遂犯罰之。  
06 中華民國刑法第212條  
07 偽造、變造護照、旅券、免許證、特許證及關於品行、能力、服  
08 務或其他相類之證書、介紹書，足以生損害於公眾或他人者，處  
09 1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9千元以下罰金。  
10 中華民國刑法第216條  
11 行使第210條至第215條之文書者，依偽造、變造文書或登載不實  
12 事項或使登載不實事項之規定處斷。  
13 中華民國刑法第339條之4  
14 犯第339條詐欺罪而有下列情形之一者，處1年以上7年以下有期  
15 徒刑，得併科1百萬元以下罰金：  
16 一、冒用政府機關或公務員名義犯之。  
17 二、三人以上共同犯之。  
18 三、以廣播電視、電子通訊、網際網路或其他媒體等傳播工具，  
19 對公眾散布而犯之。  
20 四、以電腦合成或其他科技方法製作關於他人不實影像、聲音或  
21 電磁紀錄之方法犯之。  
22 前項之未遂犯罰之。